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454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2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22,502,3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60%;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727,497,6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0.6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50,230.1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0.6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7,454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份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限售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网下配售网下配售限售股 | 22,502,301 | 0.60 | 22,502,301 | -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22,502,301 | 80.60 | -22,502,301 | 3,000,000,000 | 80.00 |
| 其中: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 3,000,000,000 | 80.00 | - | 3,000,000,000 | 8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27,497,699 | 19.40 | 22,502,301 | 750,000,000 | 20.00 |
| 三、总股本 | 3,750,000,000 | 100.00 | - | 3,750,000,000 | 100.00 |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2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22,502,3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6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727,497,6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60%,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

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50,230.1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0.6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7,454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份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限售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网下配售网下配售限售股 | 22,502,301 | 0.60 | 22,502,301 | -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22,502,301 | 80.60 | -22,502,301 | 3,000,000,000 | 80.00 |
| 其中: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 3,000,000,000 | 80.00 | - | 3,000,000,000 | 8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27,497,699 | 19.40 | 22,502,301 | 750,000,000 | 20.00 |
| 三、总股本 | 3,750,000,000 | 100.00 | - | 3,750,000,000 | 100.00 |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10、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告编号:临2023-132)

11、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款期限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136)

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临时管理人及相关方正预重整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等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保持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0.6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7,454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份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限售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网下配售网下配售限售股 | 22,502,301 | 0.60 | 22,502,301 | - |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50,230.1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0.60%。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7,454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份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限售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网下配售网下配售限售股 | 22,502,301 | 0.60 | 22,502,301 | -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22,502,301 | 80.60 | -22,502,301 | 3,000,000,000 | 80.00 |
| 其中: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 3,000,000,000 | 80.00 | - | 3,000,000,000 | 8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27,497,699 | 19.40 | 22,502,301 | 750,000,000 | 20.00 |
| 三、总股本 | 3,750,000,000 | 100.00 | - | 3,750,000,000 | 100.00 |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7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之“第十二节附则”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中,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回购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在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者委托他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上市后如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将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关于本次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0日上市,截至2023年10月10日收市,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8.91元/股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9.26元/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除股权激励后公司配股发行价格为9.26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根据《上述承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控股股东陕投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6年10月10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限售股份限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公告解除限售的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0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0月11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实施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长城增强收益混合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2023年第2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期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限),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收益进行分配。2.与“日红”相关的信息

| 项目 | 内容 |
|---------|--|
| 收益分配日期 | 2023年10月12日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有效账户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分配方式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方案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如下: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2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日期 | 2023年10月12日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有效账户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分配方式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方案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如下: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2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日期 | 2023年10月12日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有效账户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分配方式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方案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如下: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2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日期 | 2023年10月12日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有效账户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分配方式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方案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如下: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2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日期 | 2023年10月12日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有效账户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分配方式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方案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如下: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2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日期 | 2023年10月12日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有效账户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分配方式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方案 |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如下: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0.2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收益分配日期 | 2023年10月12日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3年10月11日 |
| 收益分配对象 | 权益登记日(2023年10月11日)下午15:00前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立有效账户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
| 收益分配方式 |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